

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名額

- 一、職稱：身心障礙約僱人員。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貳、僱用期間

經甄選錄取人員，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前一日止，至遲不得逾 108 年 7 月 31 日止，僱用原因消失時，應無條件解僱離職，並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、救助或轉僱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性別不拘，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。
- 二、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（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）。
- 三、未具雙重以上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四、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忱者。
- 五、具備右列專業素養：Word、Excel。

肆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協助教務處事務性工作。
- 二、支援學務處活動指派工作。
- 三、配合校務需要得調整協助教學行政業務。
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約僱報酬：新臺幣 27,434 元整（薪點：220）。

陸、報名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逾時不候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人事室，聯絡電話：2633-0373 轉 671 或 672。

柒、應繳表件

證明文件請攜帶以下正本(驗畢發還)並請繳交 A4 影本一份：

- 一、甄選報名表(如附件 1，並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 1 張)。
- 二、身心障礙手冊。
- 三、國民身份證。
- 四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。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必繳）
- 六、甄選自傳(如附件 2)：約 600 字，內容含（一）家庭概況及學經歷（二）個人專長及報考動機(三) 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。
- 七、切結書(如附件 3)。
- 八、其他：例如曾於其他公職單位服務之資料、領有之證照或曾獲獎勵之證明文件等。

捌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採面試，當場即席回答（口試內容：一般行政工作經驗及理念、服務熱忱、儀容舉止、

溝通表達能力、問題處理能力等)。

二、面試成績提本校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定錄取順序，並陳請校長核定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。惟應徵者經甄選結果，如不符本校需求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
玖、甄選時間、地點

一、甄選時間：參加面試者請攜帶報名應繳證件正本於**107年7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前**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證件正本驗後即發還)，逾上午8時40分未到者，取消參加甄試資格，甄試順序依應徵者至本校收件次序，上午9時起開始甄試(面試)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(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1號)。

拾、甄選結果

一、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
二、備取人員，以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
拾壹、報到

凡正取人員應於**107年8月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前**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作業，逾時以棄權論。並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於是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完成報到。

拾貳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將變更訊息刊載於本校網站。

拾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。

拾肆、附則

一、應試時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正本，以便查驗。

二、甄試期間經本校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異議。尚未唱名之應試者，請遠離會場，以免影響考試之進行。

三、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。

四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需與正本相符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五、本職務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
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一天，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，上述甄試日程擇日再舉行，並於恢復上班當日公佈於本校網站；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，則照常舉行。